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护理员服务外包项目

合同延续服务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

乙方：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2月27日就苏州市福利总院护理员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G2025-0035）依法签订《政府采购招标合同》，原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，因新一期采购项目的开标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、公示期7天等法定程序安排，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间与新合同生效时间之间存在时间间隔，客观上难以实现服务期限的连续衔接。为确保甲方护理服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避免因采购周期原因影响正常业务开展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到期后的过渡服务事宜订立本延续服务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延续服务期限

乙方同意在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，继续为甲方提供护理员服务，延续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甲方就该项目正式签订新一期项目合同之日止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人员配置要求、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及日常管理要求，均按照原《政府采购招标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G2025-0035）及其附件、考核办法等相关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，按照原《政府采购招标合同》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8,240,000元（大写：捌佰贰拾肆万元整）/12个月的标准进行折算支付，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686,666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）。

具体结算方式、支付条件及流程，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合同条款

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，原《政府采购招标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G2025-0035）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，继续有效并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法律效力

本协议作为原《政府采购招标合同》的延续性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协议文本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